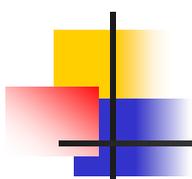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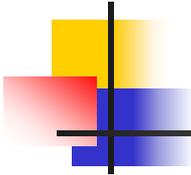
97年核安演習 策劃協調組檢討報告

原能會核技處第二科
97.10.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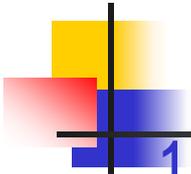
演練方式

- 幕僚分組作業
- 工作會報
- 視訊會議
- 民眾防護行動決策作業
- 工作平台傳達指令及訊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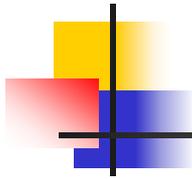
演練整備時程

1. 7月23~24日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訓練（共60員參加）
2. 8月6 9月12日演練場地勘查及分工協調、各項通訊功能測試（視訊功能測試、設備採購等）
3. 8月12日（星期二）配合參加工作平台訓練
4. 9月5日（星期五）召開97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第一次會議
5. 9月11日（星期四）細部演練程序編寫完成
6. 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分組預演前協調
7. 9月16日（星期二）第一次聯合預演
8. 9月17日（星期三）第二次聯合預演



演練動用設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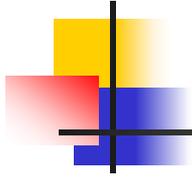
1. 視訊系統1套（含液晶投影機）
2. 電話15具（共用12線）
3. 電話傳真機（2台）
4. 電腦（14台）、
5. 電腦印表機（1台）
6. ADSL（1線）、
7. 無線網路路由器（1台）
8. 影印機（1台）



參演人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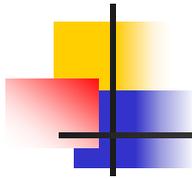
參演人員（共34員）：

1. 原能會：22人（指揮官、副指揮官、核能技術處【策劃協調】7人、核能管制處【事故評估】6人、輻射防護處【劑量評估】3人、綜合計畫處【新聞發布】2人、核安監管中心2人）
2. 衛生署：2人
3. 內政部：4人
4. 國防部：2人（含支援中心連絡官）
5. 屏東縣政府（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）：1人（連絡官）
6.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（輻射監測中心）：1人（連絡官）
7. 核能三廠：2人（連絡官）



演練優點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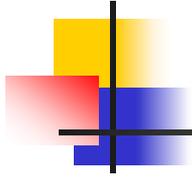
- **評核委員(陳委員渙東)**
 - 輻射監測中心主任，因為場地與前進指揮所相近，於需要時可隨時到前進指揮所提出相關資訊及研判，提升指揮效率。
 - 啟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，使參與之各單位人員可以直接透過平台了解並提供相關意見，提升各單位間及與指揮中心的溝通聯絡能力。
 - 指揮官非常注意新聞稿的內容是否能讓民眾充分了解，以讓民眾放心為主，將可減低民眾因無謂的恐慌而造成社會的混亂。



演練優點(二)

■ 評核委員(周委員懷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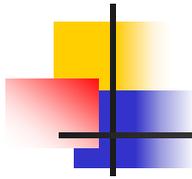
- 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及事故評估軟體系統，有助於各單位訊息交流及協調，事故發展的研判及預警。
- 指揮官能充分掌握事故狀況適時提出應變措施，參與人員也能適時向指揮官提出建議，配合良好。
- 各中心彼此聯繫及溝通良好。



建議改善(一)

■ 進駐人員第一次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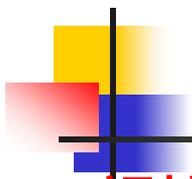
- 內政部派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，可考量指派乙名代表即可，因應實際執行應變作業之需求，再另請警政署及消防署隨同列席與會。
- 各機關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擔任之任務，請承辦單位加以妥善規劃，務使進駐人員確實瞭解其職責，以利應變作業之順遂。
- 為使各單位熟悉應變作業程序，爾後演習規劃時，可考量因應民眾疏散所需車輛不足，需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調用車輛之演練。
- 演習可規劃增加安排其他部會(例如環保署)參與演練，以借重其事故應變處理的經驗。



建議改善(二)

■ 評核委員(陳委員渙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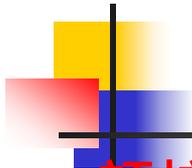
- 演練時序，各單位間的配合要更為精準，以防新聞稿提出的時間，比措施決策的時間還早
- 演練過程視訊的不順利，若能迅速引用替代方案將可避免延遲演練之進行
- 新聞稿圖面標題需更為明確，避免誤植而引起不必要的困擾（掩蔽或疏散）



建議改善(三)

■ 評核委員(周委員懷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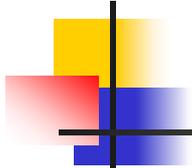
- 請主辦單位再思考演練內容的安排，如何使各單位能儘速了解事故狀況及應配合辦理的事項（例如：30分鐘後爐心即將熔毀，演練時未呈現，支援單位如國防、內政、衛生需採取之行動）。
- 請考量事故評估是否應避免涉入機組具體運轉方式，（例如：建議優先恢復安全相關A串BUS）以免權責不清。



建議改善(四)

■ 評核委員(周委員懷樸)

- 事故狀況的報告內容宜考量對象，作適當之陳述（部份內容對國防、內政參與人員過於專業）。
- 各單位反映作業空間較狹小，請依據任務及運作需要，再評估空間的需求。
- 支援單位的角色以提供指揮官資訊為主，演練時較少轉達指揮官的命令，支援單位（如：衛生署、內政部）的角色及任務不明顯？



敬請

指教